

---

# 如何強化憲法與 基本人權「維護者」的體系功能 —我國釋憲制度與展望

報告人： 陳新民

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

104年12月25日

---

---

# 大綱

- 壹、我國的釋憲制度
- 一、我國釋憲制度的簡介
- 二、我國釋憲制度的特色
  - (一)切實落實「憲法最高性」的必要制度
  - (二)採「集中違憲審查」的體制
  - (三)我國釋憲採取「抽象法規違憲」的審查模式，而未採行「個別判決違憲」的審查模式
- 三、相關統計資料

- 貳、大法官近年來重要的釋憲案例
- 一、維護法治國家原則的重要案例
  - (一)解除憲政危機
  - (二)確認國家權力分立的體制
- 二、人權維護重要案例
  - (一)人民隱私權的重視
  - (二)人身自由保障的周延
  - (三)正當法律程序及行政程序的重視
  - (四)弱勢族群權利的維護
  - (五)與國際公約的接軌

- 
- 參、大法官解釋今後可著力的方向
  - 一、目前大法官制度修改的方向
  - 二、步向更合理與合乎人性的社會——將釋憲的角度朝向更觸近每一個國民的「情感世界」
    - (一)性行為的自由及通姦除罪化——  
釋字第554號解釋後的挑戰
    - (二)娼妓合法化的爭議——  
釋字第666號解釋的餘波盪漾
    - (三)分居制度的建立——  
釋字第696號解釋的反思
-

---

(四)同性戀結婚的許可問題——

釋字第647解釋未解決的難題

(五)兩岸人倫秩序的重視，以及兩岸關係

「法制化」的提升

- 肆、結論——釋憲的目標：建設中華民國成為一個高尚、優質、令國際社會尊敬的法治國家

# 壹、我國的釋憲制度

## ■ 一、我國釋憲制度的簡介

<p>(一)</p>	<p><b>解釋憲法案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發生憲法爭議或與其他機關職權產生憲法爭議。</li><li>2.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li><li>3.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li></ol>
<p>(二)</p>	<p><b>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或地方機關，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見解有異者。</li><li>2. 人民、法人或政黨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見解有異者。</li></ol>
<p>(三)</p>	<p><b>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b></p>
<p>(四)</p>	<p><b>政黨違憲解散案件</b></p>

## 二、我國釋憲制度的特色

### (一)切實落實「憲法最高性」的必要制度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憲法成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的理念

◎我國成為一個立憲與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必要機制

### (二)採「集中違憲審查」的體制

◎未採「分散審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Marbury v. Madison」判決)制度：優點：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違憲法律不在個案生效；缺點：法律秩序的分歧。

◎我國採統一集中審理：優點：專業釋憲機關可作出較專業判斷，統一法律秩序；缺點：各級法院法官毋庸注意所適用個別法律之違憲疑慮，喪失普及宣揚、檢驗憲法人權的機會。

### (三)我國釋憲採取「抽象法規違憲」的審查模式，而未採行「個別判決違憲」的審查模式

◎審查重點抽離個案法院的判斷

◎通案違憲，而非個案的「法院判決失當」

### 三、相關統計資料

屆次	聲請案件數	作成解釋數
第一屆(37/07/14~47/09/24)(共10年)	658	79(年平均7.9件)
第二屆(47/09/25~56/10/01)(共9年)	355	43
第三屆(56/10/02~65/10/01)(共9年)	446	24(年平均2.5件)
第四屆(65/10/02~74/10/01)(共9年)	1,145	53(年平均5.5件)
第五屆(74/10/02~83/10/01)(共9年)	2,702(76.7解嚴)	167
第六屆(83/10/02~92/10/01)(共9年)	2,334	200(年平均22件)
不分屆次(92/10/2~104/11/30)(共11年)	5,790	167
101年	618	12
102年	553	9
103年	488	10
104年(1~11月)	386	7

---

# 貳、大法官近年來重要的釋憲案例

## 一、維護法治國家原則的重要案例

### (一)解除憲政危機

1. 九二一賑災緊急命令的實施—釋字第543號解釋
2. 防止修憲機關修憲權的濫用—釋字第499號解釋

### (二) 確認國家權力分立的體制

1. 確定立法院擁有調查權權力—  
釋字第325、585、633、729號解釋
2. 確立的行政院長人事提名權的完整性—  
釋字第613、645號解釋

---

## 二、人權維護重要案例

### (一) 人民隱私權的重視

— 第599、603號解釋；狗仔隊跟拍案(第689號解釋)

### (二) 人身自由保障的周延

— 第443號解釋：層級化保留理論；第690、691、708、710、720號解釋

### (三) 正當法律程序及行政程序的重視

— 第384、418、582、636、654、709、731號解釋

### (四) 弱勢族群權利的維護

— 第666、717、719號解釋

### (五) 與國際公約的接軌

— 第392、428、549、708、709、710、719號解釋

# 參、大法官解釋今後可著力的方向

## 一、目前大法官制度修改的方向

(一) 審理組織法庭化

(二) 言詞辯論程序予以常態化規定

(三) 增訂選案制度

(四) 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五) 合理降低少數立法委員之聲請門檻

(六) 增訂人民、法人、政黨得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

---

## 二、步向更合理與合乎人性的社會—— 將釋憲的角度朝向更觸近每一個國民的 「情感世界」

(一)性行為的自由及通姦除罪化—第554號解釋

(二)娼妓合法化的爭議—第666號解釋

(三)分居制度的建立—第696號解釋

(四)同性戀結婚的許可問題—第647號解釋

(五)兩岸人倫秩序的重視以及兩岸關係「法制化」的提升

## 肆、結論—釋憲的目標：

建設中華民國成為一個高尚、優質、令國際社會  
尊敬的法治國家

- 據學者最近的統計結果顯示，自釋字第313號解釋以來，大法官作出的解釋中，高達79.9%的案件是由人民聲請，而作出的解釋中，更高達49.4%案件宣告國家的法令違憲，故其宣稱大法官「堪稱為人民的法院」。
- 釋憲體制的成功運作須賴三個因素的緊密配合：
  - 第一，社會與全民的支持與關注。
  - 第二，媒體與學界、司法界的監督與鞭策。
  - 第三，大法官自我的職務與責任期許。
- 美國著名法學家龐德的名言：「憲法雖然追求安定，但並不表示停滯。」